

证券代码：838916

证券简称：金舟股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桂兰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78,3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股东兼总经理田桂兰、股东兼副总经理田圣年、边国富，股东兼财务总监范素梅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田桂兰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78,3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由监事会主席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监事会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78,3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78,3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78,3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78,3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78,3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同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其进行 2021 年度审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78,3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1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运营前提下，2021 年公司拟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及投资股票，保障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累计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现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在该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投资事项，无需再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 2021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78,3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将公司在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3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桂兰女士为关联方，股东田圣年先生与田桂兰女士为姐弟关系。田桂兰女士与田圣年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大伟、王一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